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0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04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該會）共同辦理「第十二屆廣達游藝獎」導覽達人競賽簡章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06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利用展覽資源進行主題統整，培養孩子透過畫作導覽之方式提升創意思考及口語表達等能力，教育部與該會共同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對該會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畫作有興趣導覽之國中小及高中（職）生皆可參加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導覽影片上傳(3分鐘)及報名網站報名，報名流程詳如附件。
 - (四)其餘內容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
電子
文
騎

5



四、檢附導覽達人競賽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洪慈蔚小姐，電話:02-28821612轉6669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